

教育部學海計畫--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計畫 出國研修(修讀學分)

一、 獎助對象：

(一) 學海飛颺計畫：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

(二) 學海惜珠計畫*低收入戶限定：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

註：大專院校，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；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

★學生申請資格：

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2)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(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)，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，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。

(3) 學業及語文成績以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為原則。

註：學業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原則，語文成績參見「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」附件一之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表；如國外合作學校之語文規定高於本校，申請國外學校時務必繳交符合該校規定之語文證明文件。

(4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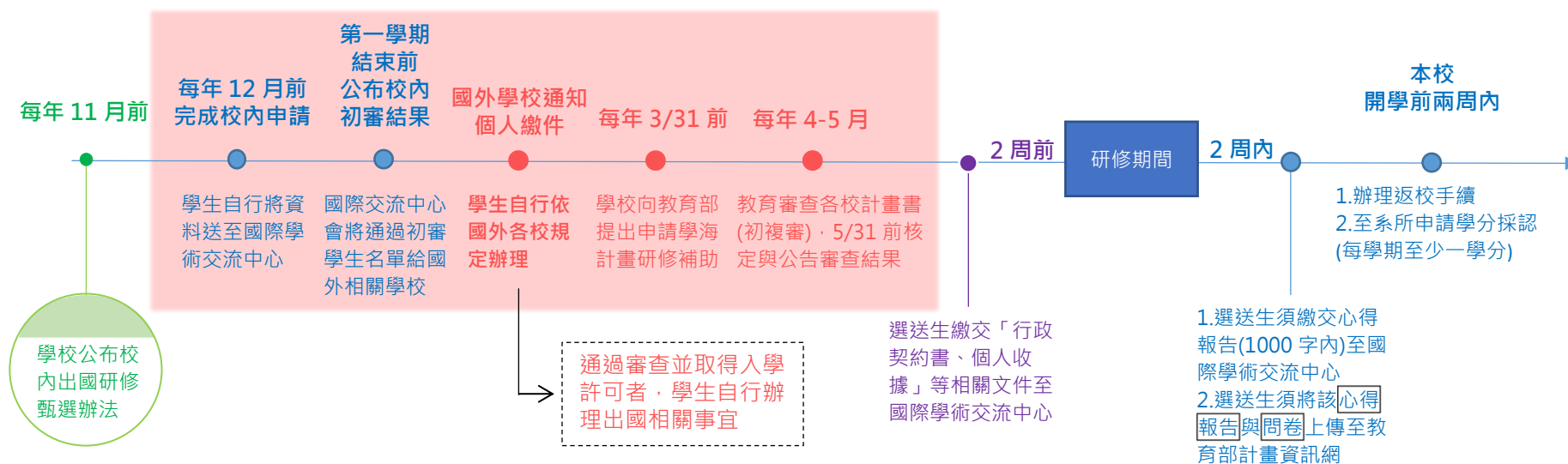
(5) 符合欲前往國外學校之相關規定。

(6) 申請學海惜珠者，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二、 補助期限及額度

計畫類型	補助期限	補助額度
學海飛颺	1 學期(季)或 1 學年 為 限，就讀未滿	1.教育部補助 每人 新臺幣 5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；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 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 2.每人補助額度由學校自訂，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。
學海惜珠	一學期(季)， 不予補助。	1.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，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 經濟艙票價訂定。 2.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。

三、 第一次甄選時程 (實際時間依該年公告為主)



註：學生若想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，非本校合作之相關學校，可自行向該學校提出申請。若經核准、取得入學許可者，仍可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
校內申請詳閱：

[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>Outgoing Students>Fellowship\(學海\)](#)

[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>Outgoing Students>Exchange Program](#)